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李良彬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和8月2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总计155万股，王晓申先生于2015年8月2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万股。

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李良彬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8,396,384股，持股比例为23.7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9,946,384股，持股比例为24.12%。

王晓申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3522968股，持股比例为8.99%，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3632968股，持股比例为9.02%。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